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）、药用辅料；中、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；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营销管理咨询，网络数据服务、房屋租赁。许可项目：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）、进出口贸易、营销管理培训、技术进出口、食品经营（特殊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限制的经营活	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，销售，化工原料（不含易 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）、药用辅料：中、西药 品及新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：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营销管理咨询，网络数据服务、房屋租赁。许可项目：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，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）、 进出口贸易、营销管理培训、技术进出口、食品经营（特殊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 展法律法规未禁止，限制的经营活动）、 药品生
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,0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.00 元），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,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90%；范秀莲认购公司 49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.10%；郑伟认购公司 3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.00%；西藏天禾广诚投	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,0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.00 元），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,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90%；范秀莲认购公司 49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.10%；郑伟认购公司 3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.00%；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

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00%；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公司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00%。

201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、关积珍、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,6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,600,000 股；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,4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,000,000 股；2012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,1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,1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,010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,2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,007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80,27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,084,30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84,3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3,559,620 元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,074,479,620.00 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74,479,62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419,6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404,6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144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046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3,986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

限公司认购公司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00%；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公司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00%。

201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、关积珍、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,6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,600,000 股；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,4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,000,000 股；2012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,1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,1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,010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,2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,007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80,27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,084,30 万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84,300,00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3,559,620 元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,074,479,620.00 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,074,479,620 股；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419,6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404,6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144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4,046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073,986,22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

<p>准，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,076,686,22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,076,686,220股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,075,607,4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,075,607,470股。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,115,607,4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,115,607,470股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,114,117,9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,114,117,970股。</p> <p>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,114,117,970股，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83 898 780 1384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股东名称</th> <th>持股数量</th> <th>持股比例(%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王俊民</td> <td>399,550,400</td> <td>35.86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范秀莲</td> <td>223,465,600</td> <td>20.06%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郑伟</td> <td>170,877,600</td> <td>15.34%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申萍</td> <td>64,997,008</td> <td>5.83%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杨飞</td> <td>42,442,286</td> <td>3.81%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郝聪梅</td> <td>6,138,000</td> <td>0.55%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社会公众股东</td> <td>206,647,076</td> <td>18.55%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合计</td> <td>1,114,117,970</td> <td>100.0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1	王俊民	399,550,400	35.86%	2	范秀莲	223,465,600	20.06%	3	郑伟	170,877,600	15.34%	4	申萍	64,997,008	5.83%	5	杨飞	42,442,286	3.81%	6	郝聪梅	6,138,000	0.55%	7	社会公众股东	206,647,076	18.55%	合计		1,114,117,970	100.00%	<p>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,076,686,22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,076,686,220股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,075,607,4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,075,607,470股。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,115,607,4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,115,607,470股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,114,117,970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,114,117,970股。</p> <p>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,114,117,970股，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2 815 1406 1308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股东名称</th> <th>持股数量</th> <th>持股比例(%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王俊民</td> <td>399,550,400</td> <td>35.86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范秀莲</td> <td>217,315,600</td> <td>19.51%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郑伟</td> <td>154,128,300</td> <td>13.83%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申萍</td> <td>55,705,894</td> <td>5.00%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杨飞</td> <td>42,442,286</td> <td>3.81%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郝聪梅</td> <td>5,038,000</td> <td>0.45%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社会公众股东</td> <td>239,937,490</td> <td>21.54%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合计</td> <td>1,114,117,970</td> <td>100.0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1	王俊民	399,550,400	35.86%	2	范秀莲	217,315,600	19.51%	3	郑伟	154,128,300	13.83%	4	申萍	55,705,894	5.00%	5	杨飞	42,442,286	3.81%	6	郝聪梅	5,038,000	0.45%	7	社会公众股东	239,937,490	21.54%	合计		1,114,117,970	100.00%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王俊民	399,550,400	35.8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范秀莲	223,465,600	20.0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郑伟	170,877,600	15.34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申萍	64,997,008	5.8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杨飞	42,442,286	3.8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郝聪梅	6,138,000	0.5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社会公众股东	206,647,076	18.5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1,114,117,970	10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王俊民	399,550,400	35.8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范秀莲	217,315,600	19.5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郑伟	154,128,300	13.8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申萍	55,705,894	5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杨飞	42,442,286	3.8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郝聪梅	5,038,000	0.4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社会公众股东	239,937,490	21.54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1,114,117,970	10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分拆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	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分拆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(三) 本章程的修改;</p> <p>(四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(三) 本章程的修改;</p> <p>(四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 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;</p> <p>(八)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;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 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;</p> <p>(八)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;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</p>

<p>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--	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